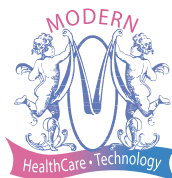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重選曾裕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廖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或基於(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裕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曾裕博士、葉啟榮先生及楊詩敏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博士、康寶駒先生及林德亮先生，MH, JP組成。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載列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